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城地股份”)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可转换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截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12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 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961.25万元和24,222.32万元。假设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1—9月进行年化处理后持平(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4.92元/股(该价格为2020年1月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公司2017年末分配现金股利2,060.00万元,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假设2019年、2020年现金分红金额及发放时间与2017年度相同。(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9—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可转换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可转换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本次可转换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 设为相关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实际的会计处理为准);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情景一:假设公司2020年及2021年利润水平与2019年持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1年12月31日 全部转股
因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120,000.00
现金分红(万元)	2,060.00	2,060.00	2,060.00	2,0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81.66	33,281.66	33,281.66	33,28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296.43	32,296.43	32,296.43	32,296.4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15,034.78	346,256.44	377,478.10	377,478.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46,256.44	377,478.10	528,699.77	528,69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4	1.2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0	1.20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7%	9.20%	7.35%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7%	8.92%	7.13%	7.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1	14.07	16.71	16.71

2、情景二:假设公司2020年及2021年利润每年增长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21年12月31日 全部转股
因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	120,000.00
现金分红(万元)	2,060.00	2,060.00	2,0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09.83	40,270.81	40,2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526.07	39,078.68	39,078.6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15,034.78	349,584.61	387,795.4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49,584.61	387,795.42	546,20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50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46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10.92%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0.60%	8.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3	14.45	17.25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利润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对每股收益产生稀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投资有转股价格下调修正条款,在条款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存在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不考虑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141,396.46	12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现说明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①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伴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息技术持续深入以及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兴起,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云端化成为现代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互联网+”战略将重点促进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创新。结合国家“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发展理念,公司业务进入一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深化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现有业务和新兴产业业务协同发展。
随着政府对对于 IDC 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行业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传统行业的信息化转型升级也步入快车道,数据中心行业将迎来高速增长阶段。在公司传统技术和基础架构业务市场优势明显的前提下,持续深化布局 IDC 的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继续拓展 IDC 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实现传统业务与新兴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改变上市公司单一依赖根基与基础架构相关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双轮驱动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业务,已在长期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培养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工程能力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方面为本次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直至建成后的运维管理提供基础的底层支持。另一方面,由于 IDC 机房上层应用功能的特殊性,即需要大规模部署服务器机柜设备,其对建筑形式、建筑空间、承重、布网、温湿度环境以及不间断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系统有特殊的要求。这些特点决定了 IDC 机房建设工程是建筑行业里专业性较强的细分领域。香江科技在数据中心建设的咨询、规划、采购、施工等方面的 IDC 系统集成能力和经验是项目成功的关键。本次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双轮驱动的优势,增强建筑施工与 IT 数据中心设计规划与系统集成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3)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数据中心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选择合理、电源供应稳定、电力成本低廉、具有较好的机房环境和安全条件。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性能优良的主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管理资源和网络资源,需投入大量资金。此外,数据中心系统设备价值软件设备。除了在前期建设和运营资源投入外,IDC 企业还要在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方面持续投入。因此,数据中心、云计算和运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借助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保证业务及时开展,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非常必要的。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我国 IDC 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中心行业是集计算、存储和网络的场所,在运作时需要具备一些完善的硬件及服务,如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服务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IDC 服务商主要向客户提供的是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随着国家利好政策的有力支持,以及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 IDC 市场发展迅速。未来由于 5G、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发展的需要,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整体而言,我国数据中心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6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接 D68 版)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的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1、2.48、2.80和1.79,2016年至2018年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收入水平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不断加强期末项目收款力度,因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有所提高。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9、1.64、1.63和1.67,基本保持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02,093.69	126,036.40	81,290.67	56,559.93
营业总成本	170,739.50	116,015.40	73,797.57	49,638.47
营业利润	28,923.45	9,005.06	7,994.87	5,944.64
利润总额	29,180.34	8,954.45	8,556.40	5,946.26
净利润	24,954.95	7,217.99	6,639.13	5,53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61.25	7,217.99	6,639.13	5,534.62
少数股东损益	-6.30	-	-	-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桩基与基础围护业务收入。随着行业的稳定发展和公司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得以稳步增长。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56,559.93万元、81,290.67万元和126,036.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5,534.62万元、6,639.13万元和7,217.99万元。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增速不及收入增速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7年度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在2018年度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2,935.30万元。2019年4月,公司完成对香江科技100%股权的收购,并于2019年4月将香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2019年1—9月合并报表的收入和利润显著增加。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141,396.46	12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末经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股利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顺利,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

2)公司 IDC 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较早涉足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领域,并成功切入 IDC 系统集成领域和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领域,获取了较为完整的业务资质和产业覆盖度。通过以系统集成业务带动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反哺系统集成业务的良性协同,公司形成覆盖 IDC 从上游设备到中游建设和集成,直至下游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的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保证本次新建数据中心从设备采购、机房建设到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的实施质量。

3)公司具备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的经验
上海联周浦数据中心二期是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作为批发性数据中心服务商,通过自建大型数据中心,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上海联周浦提供所需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负责运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上海启斯凭借自身的项目优势以及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有效提高 IDC 机房的机房密度和 PUE 控制水平,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有效缩短工期且降低成本,满足终端客户对于高标准、高可靠性和低成本化建设的要求。目前,周浦数据中心二期机房已顺利节点、银领、万国等为知名企业入驻,同时成为联通云计算华东区混合云的核心节点。成功的项目经验是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4)人才和技术优势
IDC 行业具有互联网和电信行业双重属性,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通信和互联网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见解,能够保证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发展,香江科技在技术、生产、市场、管理、运维等多个领域积累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在核心设备和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管理、带宽流量的监控管理等方面拥有高水平的硬件知识、计算机科学知识和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具备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进过程、市场不同层次需求的深刻了解。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以及丰富的人才储备是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有效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自公司于2016年上市以来,公司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559.93万元、81,290.67万元和126,036.40万元。而公司所处的建筑业与工程行业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重资产”的特点对公司运营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升,短期借款亦显著增长。根据建筑与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大型项目的资金投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购香江科技未来业务领域延伸新兴的 IDC 行业,与原有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发展的好局面,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未来成长增长空间。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093.6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961.25万元,分别同比增长97%和252%。当前 IDC 行业受益于移动互联网和 5G 的快速发展而增长,正处于蓬勃发展的初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在 IDC 领域布局较早,已形成了覆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具有较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收购完成后积极整合双方业务,借助公司在基础工程领域的深厚积累,进一步增强了香江科技在 IDC 领域的专业广度和深度,并成功签约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将持续扩大 IDC 业务的发展和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在 IDC 领域的竞争力和竞争力,因此,公司 IDC 业务未来亦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把握 IDC 行业发展的红利并实现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与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管理、研发、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储备存在较大缺口。因此,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安排。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是在收购香江科技完成后,在 IDC 领域整合香江科技业务,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和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高速增长红利的战略举措,对 IDC 业务市场竞争力提升和产销增长产生巨大提升。目前,公司通过子公司上海启斯运营上海联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该数据中心,严格按照美国 TIA-942 及国家 GB50174-2008 的 A 级数据机房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机房网络设备和配套的机房物理环境、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宽带薪口为 400G,骨干节点的网络时延小于 5ms,符合 Tier 3+ 标准建设要求,设计 PUE≤1.6,符合绿色 IDC 标准。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将拥有近百万高标机柜规模,成为长三角地区 IDC 市场的龙头企业。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投项目是在公司在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领域进行的能力拓展,用途继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公司提高盈利水平,拓宽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二)公司在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公司在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准备情况
在香江科技拥有大量人才资源的基础上,公司在 IDC 建设、建设、管理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团队,并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和业务需要,继续加快推进投入招聘培训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会由内部调岗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来完成。

2.公司在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涉足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领域,凭借对配电设备、空调系统、智能楼宇等多种 IDC 机房核心配套设备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后续成功切入 IDC 系统集成领域和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领域。目前,香江科技在 IDC 领域已经拥有较为完整的业务资质,并形成覆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产品结构,可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 IDC 机房的硬件建设要求。

同时,香江科技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目前香江科技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香江科技拥有一流成熟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才均拥有多年的通信及相关行业经验,对通信行业与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此外,香江科技凭借对通信行业及 IDC 的深入理解和前瞻性战略思路,较早布局了微模块产品体系,并形成了涵盖微模块总装、智能机柜、智能精密配电柜、行/列间精密空调、模块式 UPS 等各类微模块系统的产品体系,为香江科技在未来模块化、智能化的绿色 IDC 发展过程中能始终保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上述技术储备和优势将为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3.公司本次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准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4,516.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5,797.5 平方米,项目一期拟新增 6KW 通信机柜约 6,000 台。项目建成后将与上海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表明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4月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98,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791,000.00元。

2018年5月17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0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